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維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振元、鄭月敏、楊山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